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

#### 4.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權利或認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2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有權享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或建議配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或類似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2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1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完全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5.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a) 標題及細則第1條

刪除現有標題「A表」及細則第1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 「強制性章程細則

1. 本公司之名稱為「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並僅限於股東所持有股份未繳之任何款項。

####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1A. 前身條例(定義見公司條例)附表1之A表所載之規例及公司條例第78條項下之章程細則範本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細則第2條

在詮釋中採納下列改動：

「聯繫人」—刪除「第1.01條」前面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後面的「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等字眼，並在前面代之以「上市規則」一詞。

「結算所」—刪除「章」一字，而代之以「章」一字。

「公司條例」—刪除「(香港法例第32章)」等字眼，而代之以「(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於當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等字眼。

「股本」—完全刪除有關詮釋。

「股份」—刪除「及包括股票(股票或股份區分已明示或暗示者除外)」等字眼。

「印章」—在「本公司」後面加上「(如有)」等字眼。

(c) 細則第3條

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等字眼後面加上「或可由本公司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贖回任何股份」等字眼，並刪除「而任何優先股可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其發行條件為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等字眼，而代之以「。董事可決定股份贖回之條款、條件及方式」等字眼。

(d) 細則第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條中之第二句。

(e) 細則第5條

在現有細則第5(A)條中，刪除「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等字眼後面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四份之三之」等字眼，而代之以「股份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七十五」等字眼，並刪除「已發行股份面值」等字眼，而代之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等字眼。

(f) 細則第7條

刪除「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及「，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等字眼。

(g) 細則第11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1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h) 細則第16條

刪除「免費」及「2.5港元或」等字眼。

(i) 細則第17條

在「本公司印章」後面加上「(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如此規定)」，並刪除「條例第73A條」等字眼而代之以「公司條例第126條」等字眼。

(j) 細則第18條

刪除「條例第57A條」等字眼，而代之以「公司條例第179條」等字眼。

(k) 細則第20條

在第一句之「有關費用」一詞後面加上「或多筆費用」等字眼，並刪除「不超過2.5港元或」等字眼。

(l) 細則第24條

刪除「(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等字眼。

(m) 細則第27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7條，而代之以下列字眼：

「[已廢除]。」

(n) 細則第35條

刪除第一句「(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等字眼。

(o) 細則第39條

刪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等字眼，而代之以「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等字眼。

(p) 細則第40條

在現有細則第40(i)條中，刪除「2.5港元或」等字眼。

(q) 細則第43條

刪除所有有關「免費」之提述。

(r) 細則第53條

刪除第六行之「(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等字眼。

(s) 細則第58條

刪除「(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等字眼。

(t) 標題及細則第60至63條

完全刪除「證券」此一標題及細則第60至63條，並在細則第60至63條各條代之以下列字眼：

「[已廢除]。」

(u) 細則第64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4(A)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A) 本公司可不時採用以下方式更改其股本：

- (i) 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股東提供的；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iv)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及
- (vi) 取消截至關乎取消股份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被沒收之股份，

上述各項均須在法律訂明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按獲授權之任何方式進行。」

在現有細則第64(B)條中，刪除「、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等字眼。



(v) 細則第65條

在「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後面加上「根據公司條例」等字眼，並刪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等字眼。

(w) 細則第66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大會。」

(x) 細則第67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召開，或如無召開，則可按公司條例規定由要求人召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規則及程序，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之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y) 細則第68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有關通知須遵照公司條例第576條，指明該大會之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之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該大會之日期及時間、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概略性質，並列載指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之權利。通知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



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8(ii)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代表該大會上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z) 細則第70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而代之以下列字眼：

「[已廢除]。」

(aa) 細則第73條

在末尾之「。」前面加上「(委任代表可藉在該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決議案獲推選為該大會之主席)」等字眼。

(bb) 細則第75條

在現有細則第75(ii)條中，刪除「三」字，而代之以「五」字。

在現有細則第75(iii)條中，刪除「十分之一」等字眼，而代之以「百分之五」等字眼，並刪除「；或」等字眼，而代之以「。」。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5(iv)條。

(cc) 細則第80條

在現有細則第80條之開端加上「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等字眼。

(dd) 細則第81條

刪除「第115條」等字眼，而代之以「第606及607條(如適用)」等字眼，在第三行「代表出席」等字眼後面加上「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該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則無權就有關決議案舉手表決)」等字眼。

(ee)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之第一句，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舉行該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及在(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送抵本公司，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

(ff) 細則第90條

刪除第三行「特別」一詞，並刪除第二及第三行「特別事務(按細則第70條的規定決定)」等字眼而代之以「任何事項」等字眼，以及刪除第五行「特別」一詞。

(gg) 細則第91條

刪除第三行「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等字眼。

(hh) 細則第92A條

在現有細則第92A條第二行刪除「其在任何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類別大會」等字眼，而代之以「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等字眼。

(ii) 細則第9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3(C)條中「面值」一詞。

(jj) 細則第94條

在現有細則第94(A)(ii)條中，刪除第一及第二行之「日報」一詞，而代之以「報章」一詞，並刪除「惟就公司法例第71A條而言」等字眼，而代之以「根據公司條例第203(2)條」。

(kk) 細則第104條

在現有細則第104(A)(iv)條中，在「公司條例」等字眼後面加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等字眼，並在結尾加上「或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等字眼。

在現有細則第104(A)(vii)條中刪除「特別」一詞，而代之以「普通」一詞。

(ll) 細則第105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5(B)(ii)(c)條，而代之以下列字眼：

「[已廢除]。」

在現有細則第105(B)(ii)(d)條第一行刪除「或其聯營公司」等字眼。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5(B)(v)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如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董事或該實體之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該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或該實體之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在本細則中，凡提述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賦予其之涵義。」

(mm) 細則第119條

在現有細則第119條第二行「決定」一詞後面加上「在公司條例第534(1)條規限下」等字眼。

(nn) 細則第123條

在現有細則第123(B)(i)條中，刪除「按面值或按」及「有關溢價」等字眼。

(oo) 細則第127條

在現有細則第127條第一句之「。」前面加上「，惟須受公司條例第534(1)條規限」等字眼。

(pp) 細則第142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2(A)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董事會可決定如何使用印章(如有)或正式印章(不論用作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明上蓋印，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在

海外使用)，及使用印章或正式印章之形式。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如有)，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及使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加蓋有關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任何個別個案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於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列明由其他機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28條之方式所簽立之每份文據均被視作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之情況下簽立之契據。」

在現有細則第142(B)條中，刪除第一行「條例第73A條」等字眼，而代之以「公司條例第126條」等字眼，並刪除第五行「加蓋印章」等字眼，而代之以「作為契據」等字眼。

(qq) 細則第144條

在現有細則第144(A)條中，刪除第一行「加蓋印章」等字眼，而代之以「作為契據」等字眼。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4(B)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本公司可以作為契據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立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由本公司簽立作為契據。」

(rr) 細則第14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7(A)條末尾之「。」前面之「；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等字眼。

(ss) 細則第148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8條，而代之以下列字眼：

「[已廢除]。」

(tt) 細則第153條

在現有細則第153(A)(i)(e)條中，刪除第四行「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等字眼，並刪除第六行「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等字眼。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3(A)(i)(f)條。

在現有細則第153(A)(ii)(e)條中，刪除第四行之「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自」等字眼及第六行「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等字眼，並以「。」取代結尾之「；」。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3(A)(ii)(f)條。

(uu) 細則第168條

在現有細則第168條中，刪除所有有關「相關財務文件」之提述，而代之以「呈報文件」一詞。

在現有細則第168(A)條中，刪除「損益賬、資產負債、集團賬目」等字眼，而代之以「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集團財務報表」等字眼。

在現有細則第168(B)條中，刪除「資產負債表」等字眼，而代之以「財務狀況表」等字眼。

在現有細則第168(C)條中，刪除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提述，而代之以「上市規則」一詞，並刪除「電腦網絡」一詞，而代之以「網站」一詞。

(vv) 細則第171條

刪除「賬目報表」一詞，而代之以「財務報表」一詞。

(ww) 細則第172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72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任何根據此等細則提供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採用下列任何方式，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限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及所容許之程度下，向任何股東送達：

- (i)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由專人親自送交；
- (ii) 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裹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送交或提供至收件人指明之地址(或公司條例條文批准有關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之地址，或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有關文件須送交或提供所至之地址)或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
- (iii)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由專人遞交或留置於上址；
- (iv) 以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採用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收件人指明之地址(或如收件人為公司，則就公司條例條文指明之地址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視為已如此指明之地址)；
- (v) 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並讓收件人能夠取覽該網站及向該收件人通知已經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
- (vi) 在香港普遍行銷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或公司條例規定之該等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
- (vii) 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之該等其他方式。

就本細則及細則第174條而言，(a)如通告或文件乃儲存於光碟、磁碟、USB儲存設備或其他類似媒體內，則視為電子形式；及(b)如通告或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送或提供至資訊系統(定義見公司條例)，則視為已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股東可按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指明之期間內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按電子形式或採用電子方式獲發送或提供通告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上獲提供通告或文件之協議。」

(xx) 細則第172A條

在現有細則第172條加入下列條文，作為新的細則第172A條：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須送交登記冊內排名最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即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如此發出之文件，即視為已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yy) 細則第1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3條最後一句。

(zz) 細則第174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74條，而代之以下列條文：

「在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限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及所容許之程度下，任何通告或文件：

- (i) 如由專人送交或提供，則視作在通告或文件送抵之時已經收到；
- (ii) 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視作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在香港境內之郵政局投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已經收到，而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即足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之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 (iii) 如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不包括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即視作在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後二十四小時內已經收到；
- (iv)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即視作在以下兩者中之較晚者發生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已經收到：(a)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之時；及(b)收件人接獲提供通知之時；及
- (v) 如在報章刊登廣告，即視作在廣告首日刊登時已經收到。」

(aaa) 細則第174(A)條

刪除「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等字眼，而代之以「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



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等字眼，並刪除「相關財務文件」一詞，而代之以「呈報文件」一詞。

(bbb) 細則第182條

在現有細則第182條中，刪除第七行之「日報」一詞，而代之以「報章」一詞。

(ccc) 細則第183條

在現有細則第183(A)條中，刪除「(包括公司條例第165條所述之任何有關負債)」等字眼。

在現有細則第183(B)條中，刪除「在公司條例第165條之限制下，」，並在末尾之「。」前面加上「，前提是本細則僅在其條文並無因公司條例失效之情況下方始有效」等字眼。」

- 5.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5.1及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i)併入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1及5.2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ii)按英文字母順序重新排列細則第2條所載之詮釋一節之界定詞彙；及(iii)併入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作出之全部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在會上發言及表決，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在(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之股份數目。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 四、 關於上述議程第2項，鄧呂慧瑜女士及葉樹林博士將於大會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留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五、 關於上述議程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之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六、 關於上述議程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財務靈活性。
- 七、 關於上述議程第5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並作出董事會建議之若干內部管理及其他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三內。

於本公佈日期，銀娛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銀娛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達先生；以及銀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教授。

網址：[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